

证券代码：839423 证券简称：捷智科技 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陶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张波因个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敏因个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已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以 50,000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、成伟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相关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 日